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24 日